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
聲請人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
宋繪q；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